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432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80.00 万股，约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734.00 万股的 1.53%。其中首次授予 145.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预留 35.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

（3）授予价格：6.95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9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44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预留授予 5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 |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 20% | 16%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 50% | 4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 | 100% | 80% |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
|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 $A \geq A_m$ | 100% |

| | | |
|--|--------------------|-----|
| | $A_n \leq A < A_m$ | 80% |
| | $A < A_n$ | 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95% | 80% | 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进行了披露。

(2)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了《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1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进行了披露。

(7)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

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了披露。

（8）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了披露。

（9）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了披露。

（10）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了披露。

（11）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了披露。

（12）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调整后)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 |
|---------------------|---------------|-----------|------|------------------|
| 2021 年 5 月 18 日 | 7.29 元/股 | 141.00 万股 | 44 人 | 35.00 万股 |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7.29 元/股 | 31.00 万股 | 5 人 | 4.00 万股 (已作废) |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已全部完成，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已经完成。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43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p>（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仍在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p>（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

| <p>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以公司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geq 10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80\% \leq$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 <p>伙)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3723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3,885,451.73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81%。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 | | | | | | | | | | | |
|--|---|-----|-----|---|---|---|----------|------|-----|-----|---|---|---|
|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689 874 83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95%</td> <td>8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times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imes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95% | 80% | 0 | 0 | <p>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职的 4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5%</p> |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95% | 80% | 0 | 0 | | | | | | | | |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归属 8.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二) 归属数量：8.432 万股。

(三) 归属人数：4 人。

(四) 授予价格：6.95 元/股（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7.52 元/股调整为 6.95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李定坤 | 中国 | 智能装备板块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 14.00 | 4.48 | 32.00% |
| 小计 | | | | 14.00 | 4.48 | 32.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骨干员工（合计3人） | | | | 13.00 | 3.952 | 30.40% |
| 总计（4人） | | | | 27.00 | 8.432 | 31.23% |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8.432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四）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